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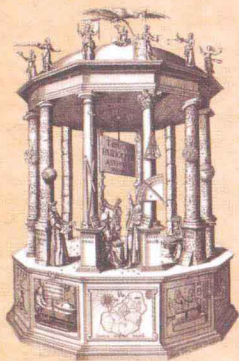
历史学的实践丛书

文化史的风景

〔英〕彼得·伯克 (Peter Burke) 著

丰华琴 刘艳 译

杨豫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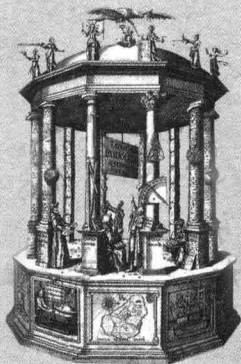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历史学的实践丛书



文化史的风景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英] 彼得·伯克 (Peter Burke)

丰华琴 刘艳 译

杨豫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5-49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史的风景/(英)伯克(Burke,P.)著;丰华琴,刘艳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

(历史学的实践丛书)

ISBN 978-7-301-22833-3

I. ①文… II. ①伯…②丰…③刘… III. ①文化史学-文集 IV. ①K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158 号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Copyright © this collection Peter Burke 1997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本书译自 Polity Press 1997 第一版,中文简体字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拥有。

书 名:文化史的风景

著作责任者:[英]彼得·伯克 著 丰华琴 刘艳 译 杨豫 校

责任编辑:陈 甜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2833-3/K·0969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pkuszw@126.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8 印张 250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这本论文集收录了 12 篇论文,目的是讨论和阐述一些文化史的主要类型。它们是在质疑以雅各布·布克哈特和约翰·赫伊津哈的著作为代表的“经典”形式的文化史的背景下出现的。这种经典形式的文化史并没有被任何新的正统所取代,尽管在社会和文化人类学的启发下出现的新研究方法确实非常重要。

vii

这本论文集的第一篇文章讨论了文化史的起源,就这一研究领域的本质,提出了总体性的问题。有关梦和记忆的两篇论文虽然可以独立成篇,但也是比较性的研究。它们也试图涉及文化史实践中的一些总体性的问题。

接下来的五篇论文是对近代早期意大利的个案研究。这些研究是我本人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中期的主要研究领域。它们不仅涉及文化史的前沿(即指近年来才开始探索的领域),也涉及文化的边界(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严肃与戏谑之间的边界)。

此后的两篇是关于新大陆的论文,具体地说是关于巴西的论文(我在十年前才发现的新大陆)。它们集中叙述了骑士传奇和狂欢节,但从本质上讲是讨论符号语言学、字面和隐喻意义上的文化“移译”(translation),尤其是把重点放在文化碰撞所产生的后果上,无论这种文化碰撞应当被描述为文化的混合(mixing)、融合(syncretism),还是综合(synthesis)。



这本论文集以两篇理论性的论文结尾,一篇论述心态史,既对这一概念做了批判性的思考,也针对近年来心态史的研究方法所受到的批评进行了辩护;还有一篇从整体上讨论了文化史的多样性,对文化史的经典类型和“新”类型或“人类学”类型进行了比较,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所谓的“新”文化史是否注定要发生碎化?

这本论文集提出的观念产生于与 16、17 世纪的史料之间的一种对话,产生于早期的历史学家(包括雅各布·布克哈特、阿比·瓦尔堡、马克·布洛赫、约翰·赫伊津哈等人)与从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诺贝尔·埃利亚斯和米哈伊尔·巴赫金到米歇尔·福柯、米歇尔·德·塞尔托和皮埃尔·布尔迪厄等现代文化理论家的对话。我在后面的这些论文中试图避免新发明的“结构主义”(这种思想指的是对现实进行的文化建构或其他杂七杂八的建构)以及老掉牙的“实证主义”(这里所指的是经验性地相信“档案”所揭示的便是“事实”)所带来的直接危险。

我要将这本书献给我挚爱的妻子与同行、历史学家玛丽亚·露西娅·加西亚·帕拉雷斯-伯克。

致 谢

几年来,我在潜心写作这些论文的过程中,曾与吉姆·阿梅隆(Jim Amelang),安东·布洛克(Anton Blok),扬·布雷默(Jan Bremmer),玛丽亚·露西娅·帕拉雷斯-伯克(Maria Lúcia Pallares-Burke),罗杰·夏蒂埃(Roger Chartier),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娜塔莉·戴维斯(Natalie Davis),鲁道夫·德克尔(Rudolf Dekker),弗洛里克·埃格蒙德(Florike Egmond),卡洛·金兹堡(Carlo Ginzburg),艾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加博尔·克洛尼曹伊(Gábor Klaniczay),莱因哈特·科泽勒克(Reinhart Koselleck),乔万尼·莱维(Giovanni Levi),埃娃·奥斯特贝格(Eva Österberg),克日什托夫·波米安(Krzysztof Pomian),雅克·雷韦尔(Jacques Revel),彼得·里特伯根(Peter Rietbergen),赫尔曼·鲁登堡(Herman Roodenburg),霍安·帕乌·鲁维斯-米拉维特(Joan Pau Rubies i Mirabet),鲍勃·斯克里布纳(Bob Scribner),基思·托马斯(Keith Thomas)等人进行过对话,从中获益匪浅。在有关梦的研究中,我得到艾伦·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诺曼·麦肯齐(Norman Mackenzie),安东尼·赖尔(Anthony Ryle),里卡多·斯坦纳(Riccardo Steiner)的帮助。格温·普林斯(Gwyn Prins)和文森特·维亚昂内(Vincent Viaene)为我提供了一条进入非洲史的捷径。至于第六章的标题,我应当感谢阿尔多·达马莱娜(Aldo da Maddalena)。

第一章是根据我的文章《关于文化史起源的思考》(“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History”)一文修改而成。原文发表于霍安·皮托克和安德鲁·韦尔主编的《文化史中的解释》(Joan Pittock and Andrew Wear, eds., *Interpretation in Cultural History*, 1991),第5—24页。感谢麦克米兰出版社的许可在此发表。



第二章是我的另一篇论文《梦的社会史》(“L’histoire sociale des rêves”)一文的英文原文的修改版。这篇论文最初发表于《年鉴》杂志第28卷(1973),第329—342页。此处的英文版系第一次发表。

第三章是《作为社会记忆的历史》(“History as Social Memory”)一文的修改版。原文发表于托马斯·巴特勒主编的《记忆》(Thomas Butler, ed., *Memory*, 1989),第97—113页。承蒙布莱克威尔出版社的许可在此发表。

第四章是《近代早期意大利的姿态语言》(“The Language of Gesture in Early Modern Italy”)一文的修改版。原文发表于扬·布雷默和赫尔曼·鲁登堡主编的《姿势的文化史》(Jan Bremmer and Herman Roodenburg, eds., *A Cultural History of Gesture*, 1991),第71—83页。版权为彼得·伯克所有。承蒙政治出版社和康奈尔大学出版社的许可在此发表。

第五章是《近代早期意大利开玩笑的界限》(“Frontiers of the Comic in Early Modern Italy”)一文的修改版。原文发表于扬·布雷默和赫尔曼·鲁登堡主编的《幽默的文化史》(Jan Bremmer and Herman Roodenburg, eds., *A Cultural History of Humour*, 1997),第61—75页。承蒙政治出版社的许可在此发表。

第九章是《新大陆的骑士精神》(“Chivalry in the New World”)一文的修改版,原文发表于悉尼·安格洛主编的《文艺复兴时期的骑士精神》(Sydney Anglo, ed., *Chivalry in the Renaissance*, 1990),第253—262页。承蒙波伊德尔和布鲁尔出版有限公司的许可在此发表。

第十一章是《心态史的优缺点》(“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History of Mentalities”)一文的修改版,原文发表于《欧洲思想史》杂志,第7卷(1986),第439—451页。承蒙埃尔塞维尔科学有限公司的许可在此发表。

目 录

前 言/ I

致 谢/ III

第一章 文化史的起源/1

第二章 梦的文化史/26

第三章 作为社会记忆的历史/48

第四章 近代早期意大利的姿态语言/67

第五章 近代早期意大利开玩笑的界限/87

第六章 17 世纪英国旅行者眼中米兰的
端庄魅力/107

第七章 文艺复兴晚期热那亚的公共领域和
私人领域/126

第八章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精英文化与
大众文化/141

第九章 新大陆的骑士精神/155

第十章 文化的移译:两个或三个世界的
狂欢节/169

第十一章 心态史的优缺点/184

第十二章 文化史的统一性和多样性/206

参考书目/237

索 引/265

第一章

文化史的起源

文化史由什么构成,并没有一致的看法,就像文化本身由什么构成没有一致的看法一样。40 多年前,曾有两位美国学者试图着手弄清“文化”一词在英语中的各种不同用法,竟然收集到了 200 多种各不相同的定义。^①如果把这个词在其他语言中的用法和最近 40 年的用法也考虑进去的话,不难搜集到更多的定义。因此,在探索我们的这一主题时,最好是采用存在主义者对“人”下定义的方式:文化史本身是没有意义的,只能从它的历史来定义它。

如果某样东西没有固定的特质,又怎么能写出它的历史来呢?这就像用捕蝴蝶的网去捕捉云彩一般。然而,赫伯特·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和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都以不同的方式证明,所有的历史学家都面临着这一问题。巴特菲尔德批评了他所说的“辉格派的历史解释”,换句话说,就是用过去来证明现在的合理性;而福柯强调的却是认识论上的“断裂”。如果我们想避免用颠倒时代的方式把我们自己的意图、兴趣和价值观归因于死者,那我们就无法给任何东西写出连续的历史。^②我们一方面面临着“以今度古”(present-mindedness)带来的危险,但另一方面又面临着什么也写不出来的危险。

这里也许可以找到一条中间道路,那就是在研究过去的时候用以今

^① Kroeber and Kluckhohn (1952).

^② Butterfield (1931); Foucault (1966).



度古的方式提出问题,但不用这种方式给出答案。这种方法所关注的是传统,但又允许对传统不断地重新做出解释;它指出无论是在政治事件构成的历史中还是在历史学的历史中,无意识的结果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本章的目的就是试图走这条道路,内容是“古典”时代以前的文化史。这里所说的古典时代是本书最后一章所讨论的古典时代,换句话说,就是“文化”一词开始通用之前的时代。^①

到目前为止,以“以今度古”的方式提出的问题有下面这些:文化史有多长的历史?文化的概念如何随着时代的推移而变化?这里的难点是如何避免对这些问题给出同样是“以今度古”的回答。这是一个难以把握的问题。在这个世界上,在我们之前就有人意识到了我们今天所说的“文化”是有历史的。“文化史”一词的使用至少可以追溯到18世纪晚期的德国。当时的约翰·克里斯托弗·阿德隆(Johan Christoph Adelung)出版了《论人类文化史》(*Versuch einer Geschichte der Kultur des menschlichen Geschlechts*, 1782),约翰·戈特弗里德·艾克霍恩(Johan Gottfried Eichorn)出版了《文化通史》(*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Kultur*, 1796—1799)。后者是一本导论性的著作,推介了不同门类的艺术和科学的“专门史”。

文学、哲学和艺术有自身的历史,这个观念也由来已久。这一传统应该牢记。困难的是,在牢记这一传统时又难免会陷入把我们所定义的东西(在某些地方确实已经制度化了)想象成过去以这样的方式而存在的“学科”或“分支学科”的错误。

从某些方面来说,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最具历史头脑的方法是从今天向前追溯,说明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的文化史概念与20世纪90年代的文化史概念有何区别,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与赫伊津哈的文化史概念有什么不同,等等。实用的、局部的和短期的目标和动机(例如市民的自豪感以及寻找先例)导致了往往是为了研究而进行研究的通史

^① Bruford (1962), ch. 4.



研究的长期发展。然而这种回溯性的叙事方法在将我们从有关连续性的预设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可能会使这样的发展路径变得模糊起来。对作者而言,最佳的方法也许是在叙述的过程中与读者分担这种困难,也就是说,我试图如当代的一些小说家和评论家那样,在叙述故事的同时对它进行思考,甚至可能将其削弱。

关于文化史的历史,无论 you 从什么时候开始叙述,都会有人说最好是从更早的时候开始。尽管如此,本章主张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那里开始,从彼得拉克(Petrarch)开始。他们试图贬低“中世纪”的成就并复兴古代的文学和学问,而“中世纪”一词是他们首创的。这意味着他们主张把文化划分为三个阶段:古代的、中世纪的和现代的。正如人文主义者所熟知的,事实上,早在古希腊和罗马已经有人主张语言有自己的历史,哲学有自己的历史,各种文学类型也有自己的历史,人类的生活随着一个接一个的发明而发生变化。这种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诗学》、瓦罗论述语言的文章、西塞罗关于雄辩术兴衰的讨论、卢克莱修的《物性论》的诗篇里有关人类早期历史的描述(这个描述对于维柯以及 17、18 世纪的其他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中都可以找到。^①

语言和文学的历史

然而,关于语言和文学的历史,人文主义者要讲述的故事比古代提供的模式更加精彩。这是一部蛮族入侵并因此造成古典拉丁语衰落和破坏的历史,接踵而至的是拉丁语的复兴,(当然)还有人文主义者自身成就的历史。换句话说,随着“黑暗时代”的结束,迎来的是光明的时代,接着,另一个光明时代露出了黎明的曙光。这是一个以 15 世纪初的一些意大利语的著作为起点的故事,例如,莱奥纳多·布鲁尼(Leonardo Bruni)

^① Edelstein (1967).



写的但丁和彼得拉克的生平,西科·波伦顿(Sicco Polenton)写的拉丁文学史,还有为劳伦佐·瓦拉(Lorenzo Valla)的拉丁语法书《优雅的拉丁语》(*Elegantiae*)写的历史导论。^① 这种对文学史的解释构成了为人文主义运动的合理性进行辩护的一个重要部分。

4 在15、16世纪,围绕着作为文学语言的拉丁语和意大利语孰优孰劣以及使用最佳形式的意大利语的问题展开了辩论,这些辩论促使莱奥纳多·布鲁尼和弗拉维奥·比翁多(Flavio Biondo)等学者去进行语言史的研究。例如,他们讨论了古代罗马人所说的究竟是什么语言,是拉丁语还是意大利语。^② 人文主义者、红衣主教阿德里亚诺·卡斯特勒西(Adriano Castellesi)在16世纪初写的一部拉丁语史《拉丁语训诫》(*De sermone latino*, 1516),将拉丁语的历史分为四个时期:“远古”时期、“古代”时期、“完美”时期(西塞罗时期)和“不完美时期”(续至现在)。另一位人文主义者和批评家皮得罗·本博(Pietro Bembo)同其他人一样,在意大利语发展过程中的某些方面为意大利语的定型做出了贡献。他在一部关于地方语言的著名对话录《地方语言颂》(*Prose della volgar lingua*, 1525)中,承认了其中的一个特征,指出语言会发生变化,“就像时装、作战方式和所有其他的风俗习惯一样”(第1篇,第17章)。

北方^③的人文主义者既是意大利人文主义前辈们的模仿者,又是他们的挑战者。这些人文主义者十分关心各自国家的文学和语言的发展进程,从而丰富了文学史和语言史。例如,法国有两位人文主义律师,一位是艾蒂安·帕基耶尔(Étienne Pasquier),另一位是克洛德·福歇(Claude Fauchet),分别在《法兰西研究》(*Recherches de la France*, 1566)和《法兰西语言和诗歌的起源》(*Origine de la langue et poésie françoises*, 1581)中记载并赞扬了从13世纪到弗朗索瓦一世和七星诗社(Pléiade)时代的法国

① Ferguson (1948), 20ff.; McLaughlin (1988).

② Grayson (1959).

③ 这里指阿尔卑斯山以北的欧洲地区。——译者注



作家们取得的成就。^①在英格兰,1589年出版了一本名为《英文诗歌艺术》(*The Arte of English Poesie*)的著作,从中可以看到对乔叟以来的英文诗歌所做的讨论。据说,这本书的作者是乔治·帕特纳姆(George Puttenham)。有关西班牙语的历史著作有1606年出版的贝尔纳多·阿尔德雷特(Bernardo Aldrete)的《卡斯蒂尔语的起源和法则》(*Del origen y principio de la lengua castellana*)。同年,一位名叫杜阿尔特·努涅斯·德莱昂(Duarte Nunes de Leão)的律师出版了研究葡萄牙语的同类成果《葡萄牙语的起源》(*Origem da língua portuguesa*)。至于同等分量的德语的历史,必须等到17世纪末才出现,就像与七星诗社等量其观的诗作直至17世纪才问世一样;然而,这样的历史著作一旦面世就显得更为精彩,而且是比较性的研究。博学的丹尼尔·莫霍夫(Daniel Morhof)在《文法和诗歌教程》(*Unterricht von der deutschen Sprache und Poesie*, 1682)中把德语的历史与德语诗歌放在整个欧洲的范围进行了比较。^②

18世纪许多学者写作的民族语言的多卷本历史,尤其是法语和意大利语的历史,就是建立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之上。前者由里韦·德拉格朗热(Rivet de la Grange)为首的本笃会修士组成的研究小组完成,后者则由吉罗拉莫·蒂拉波斯基(Girolamo Tiraboschi)独立完成。蒂拉波斯基所说的“文学”外延值得注意。^③英国也在酝酿着类似的计划。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提出了写作“英国诗歌史的计划”;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做了一些修改。与此同时,托马斯·沃顿(Thomas Warton)承担了写作这部历史的任务。沃顿的《英语诗歌史》(*History of English Poetry*, 4卷本,1774—1778)只写到17世纪初,但这部未完成的著作还是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④

还有一些专著写的是特殊文学类型的历史。1605年,法国新教学者

① Huppert (1970).

② Batts (1987).

③ Escarpit (1958); Goulemot (1986); Sapegno (1993).

④ Wellek (1941); Lipking (1970), 352f.; Pittock (1973), ch. 5.



伊萨克·卡索邦(Isaac Casaubon)出版了一本研究希腊讽刺文学的著作。约翰·德莱登(John Dryden)以他为榜样写了《论讽刺文学的起源和发展》(*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Original and Progress of Satire*, 1693)一书,讨论了古罗马的讽刺文学从他所说的“粗制滥造”的即兴讽刺诗到精致打磨时期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罗马人“开始获得较好的教养并进入了,按我说,礼貌谈吐的初期阶段”。此外,在17、18世纪小说兴起的过程中,博学的主教皮埃尔-丹尼尔·于埃(Pierre-Daniel Huet)写了《关于罗马人起源的通信》(*Lettre sur l'origine des romans*, 1669),开始了对东方和中世纪小说起源的研究。继他之后,托马斯·沃顿在他的诗歌史著作中插入了与主题无关的一章《论欧洲传奇小说的起源》。

艺术家、艺术和音乐的历史

文人们把注意力投向文学史的研究,这一点毫不出奇,因为艺术并不是历史学家的主要研究对象,即使是在文艺复兴时期也不例外。学富五车之士并不总把艺术家当一回事,而艺术家一般说来又缺乏历史研究必备的条件。在15世纪的佛罗伦萨,雕塑家洛伦佐·吉贝尔蒂(Lorenzo Ghiberti)在他的自传《集注》(*Commentaries*)中从文学的角度勾勒出了艺术史的轮廓,此举非同寻常。^①

6 对于瓦萨里(Vasari),我们也不应视为理所当然。瓦萨里在当时就是非常卓越的,因为他受过双重教育,不仅在艺术家的创作室里受过训练,而且在红衣主教帕塞里尼(Passerini)的资助下受过人文主义的教育。^②1550年,他的《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传记》(*Lives of the Painters, Sculptors and Architects*, 汉译《艺苑名人传》)首次出版。关于这本书的写作目的,作者告诉我们:是为了让青年艺术家以伟大的前辈为榜样,向他

^① Grinten(1952);Tanturli(1976).

^② Rubin(1995).



们学习,同时也是为他定居的城市佛罗伦萨城增光添彩(对此人们有理由表示怀疑),并歌颂他的赞助人梅第奇家族(事实上,此书是由这位大公出版的)。^①

然而,瓦萨里的书远不止是一本用于宣传的著作。当然,它也远不止是一部集体传记。全书分成三个部分,每个部分的前言分述了艺术在古典时代的兴起,在中世纪的衰落,以及在意大利的三个阶段的复兴,他的老师米开朗琪罗是其顶峰。恩斯特·贡布里希(Ernst Gombrich)曾经证明,瓦萨里提出的这个发展图式改编自西塞罗对修辞学的历史所做的描述。然而,如果瓦萨里没有受过双重教育,这种改编事实上也是难以想象的,即使我们可以假设瓦萨里得到过包括詹巴提斯塔·阿德里亚尼(Gianbattista Adriani)、科西莫·巴尔托利(Cosimo Bartoli)、温琴佐·博尔吉尼(Vincenzo Borghini)和保罗·乔维奥(Paolo Giovio)等人在内的学者圈子的帮助。^②瓦萨里所关注的与其说是艺术家,还不如说是艺术本身,而在《艺苑名人传》再版时(1568)艺术得到了更多的重视。

瓦萨里的著作被视为一个挑战。意大利其他地区的学者和艺术家们争相编写当地艺术家的生平传记,以表明罗马、威尼斯、热那亚和博洛尼亚等城市完全可以同佛罗伦萨相媲美。但是,他们不像瓦萨里那样关注艺术的整体趋势。意大利以外的地区也对瓦萨里的著作做出了同样的反应。在尼德兰有卡雷尔·凡·曼德(Karel van Mander)的《艺术家手册》(*Het Schilderboek*, 1604),在德国约有阿西姆·冯·桑德拉特(Joachim von Sandrart)的《德意志学苑》(*Deutsche Akademie*, 1675—1679)。桑德拉特指出,阿尔布雷希特·丢勒(Albrecht Dürer)的时代标志着文化的领导权从南欧向北欧转移。直到18世纪中期,在英国才出版了一部旨在学习瓦萨里的著作,即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的《英国绘画逸话》(*Anecdotes of Painting*, 沃波尔戏称的“瓦萨里精神”),不仅为艺术家作传,

① Cf. Chastel (1961), 21ff.

② Gombrich (1960a).



- 7 而且为不同时期的“绘画水平”留下了一些章节,相当于大卫·休谟(David Hume)在《英国史》一书中给经济、社会和文学的历史留的篇章。^①

出于十分明显的原因,与艺术家传记相对的艺术史(在回顾之时为方便起见姑且这样称呼)早在对古典古代的研究中就已经兴起了。尽管普林尼叙述过希腊艺术家著名的奇闻轶事(而且被瓦萨里采用),有关阿佩莱斯(Appelles)和菲迪亚斯(Phidias)等人的事迹却鲜为人知,因此要把古代艺术组成一系列传记来加以研究是十分困难的。佛罗伦萨学者詹巴提斯塔·阿德里亚尼以写给瓦萨里的书信为形式,编写了一本古代艺术的简明历史(1567),就选用了根据艺术发展的观念来编排的方式,对瓦萨里再版《艺苑名人传》很有帮助。研究古代艺术的其他著作还有荷兰人文主义者弗朗西斯库斯·尤尼乌斯(Franciscus Junius)的《论古代绘画》(*De pictura veterum*, 1637)和安德烈·费利比安(André Félibien)的《绘画的起源》(*Origine de la peinture*, 1660)。后者是路易十四的建筑历史学家,这个职位在艺术史上显然是首次设立的。^②

费利比安论绘画起源的著作与于埃论传奇小说起源的著作都写于同一时期的法国,即17世纪60年代,似乎表明对史学的爱好发生了更全面的变化。宫廷画家莫尼耶(Monier)的《艺术史》(*Histoire des arts*, 1698)体现了费利比安的传统。这本著作最初是他在皇家美术学院授课的讲稿。莫尼耶提出了循环的解释,艺术兴起于古典时代,继之以黑暗时代的衰落,然后于1000年到1600年之间复兴。莫尼耶对复兴时间的推定相对较早,这使他得以赋予法国人以重要地位,类似于帕基耶尔和福歇在文学领域中的角色。

这一领域中最卓越的成就当推约翰·乔基姆·温克尔曼(Johan Joachim Winckelmann)的巨著《古代艺术史》(*History of Ancient Art*, 1764)。这部著作不仅应该看作重大的新起点,也应当看作一种发展趋

^① Lipking (1970), 127f.

^② Lipking (1970), 23ff.; Grinten (1952).



势的顶峰——这种趋势不仅受到了文学史提供的榜样的鼓励,而且得到了好几种新的文化实践的促进,其中包括艺术品的收藏的兴盛、艺术市场的出现和艺术鉴赏的兴起。^①

另一方面,音乐史实际上是18世纪的一项发明。16世纪和17世纪的一些学者,例如温琴佐·伽利略(Vincenzo Gallilei,科学家伽利略的父亲)和吉罗拉莫·梅伊(Girolamo Mei)已经充分意识到音乐风格长期以来发生的变化,分别在1581年和1602年出版的对古代和近代音乐进行比较的著作中做了讨论。不过,他们的写作目的仅仅是简单地为了向某种特定的风格发动攻击或进行辩护。此外,对音乐史的兴趣在18世纪大为增强。1715年,有一本重要著作,《音乐史》(*Histoire de la musique*)在法国由博内-布尔德罗特(Bonnet-Bourdelot)家族出版。P. J. 卡菲奥(P. J. Caffiaux)也写了一部音乐史,但未曾出版。卡菲奥是一位博学的本笃会修士。他对音乐的贡献就如另一位本笃会修士里维对文学的贡献一样巨大。在意大利,詹巴提斯塔·马蒂尼(Gianbattista Martini)出版了一部研究古典音乐的重要著作《音乐史》(*Storia della musica*, 1757)。在瑞士,本笃会的另一名修士马丁·格伯特(Martin Gerbert)的著作《歌谣与圣乐》(*De cantu et musica sacra*, 1774)对教会音乐史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英国,查尔斯·勃尔尼(Charles Burney)和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是同时代人,也是竞争对手,霍金斯的著作是《音乐应用与科学之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the Science and Practice of Music*, 1766),勃尔尼的著作是《音乐通史》(*A General History of Music*, 1776—1789)。在德国,哥廷根大学的J. N. 福克尔(J. N. Forkel)在他的著作《音乐通史》(*Allgemeine Geschichte der Musik*, 1788—1801)中总结了音乐在一个世纪中取得的成果。^②

① Grinten (1952); Alsop (1982).

② Grove's (1980), article "Caffiaux"; Heger (1932); Lipking (1970), 229ff., 269ff.